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11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須知

註：備取生遞補須知於 113.05.28 以郵局掛號郵件寄出。

主 旨	臺端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，業經公告備取在案，請詳細閱讀本遞補須知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。
缺 額 公 告	本會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，將在 https://graduate.ntut.edu.tw/ 網站，公告各系所組缺額。
公布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	113 年 0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於網站公布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。
遞補生報到	1. 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（核驗身分及繳交報考資格證明）。 2. 錄取兩個系所(組)以上者，限選擇一系所(組)辦理報到。
報到日期及時間	第一梯次遞補生應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09：00 至 12：00 及 13：30 至 16：00 止，辦理遞補報到手續。往後若仍有缺額或已完成報到新生放棄，其缺額由各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報到地點	詳如各系所辦理正備取生報到、遞補資訊一覽表。
逾 時 未 報 到 者	1. 未依規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 2. 考生因報名時地址填載不實，未收到遞補須知、無人收取掛號信函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等致逾報到時限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報到應繳交(驗)證件	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應繳交(驗)文件： 1. 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歸還) 2. 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註冊入學後發還)。 ★持國外學歷、大陸學歷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，於報到時請依簡章第 14-15 頁規定繳驗資料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 ★具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地區居民、外籍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身障生身份者，請於報到時主動告知承辦人。 ★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，若因此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致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應屆畢業生延期繳交畢業證書	如為 113 年 06~08 月之應屆畢業生(或延修生)，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，應簽立 <u>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</u> ，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。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 第一次切結：113 年 07 月 11 日、第二次切結：113 年 08 月 08 日 第三次切結：113 年 08 月 22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資 料 下 載	遞補須知、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、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、各系所報到遞補資訊一覽表等，可至 https://graduate.ntut.edu.tw/ 查詢、列印。
註 冊	1. 住宿申請，請於 113 年 07 月上旬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謝欣縈小姐（分機 1206）洽詢。 2. 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，請於 113 年 08 月下旬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頁查閱。 3. 繳費單請於 113 年 08 月下旬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，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、繳費手續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疑 問 洽 詢

- 1.若對正、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各系所承辦人。
- 2.若對本校博士班招生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您 E-Mail：ariel0824@ntut.edu.tw或來電教務處綜企組洽詢(02)2771-2171 分機 1125。。